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馬簡附民字第7號

原告 鄭翠瑚
被告 高薇婷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馬簡字第10號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不滿原告多次於夜間電聯其男友歐○○，於民國113年8月23日9時21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號住處，基於恐嚇之犯意，以手機社交軟體臉書之「MESSENGER」，傳送「你是沒被處理過不知話能不能亂說是嗎？」、「操機掰，你不要讓我在路上看到你，我見一次打一次，不是在威脅你，是正式通知你，操。」等加害生命、身體等訊息予原告，恐嚇原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原告的精神狀況並非如起訴狀所述這麼嚴重，我看到原告還有去隔壁買便當，我有錄影。我無法負擔賠償金額。原告原本就有看身心科，咬牙部分也是以前就有在臉書發文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
07 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
08 訴訟法第500條前段亦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
09 地，以傳送訊息方式實施恐嚇，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馬簡字第10號審認無訛
11 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堪信真實。被告前揭刑事犯罪行為，
12 亦成立民事上之不法侵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14 (二)另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18 照）。本院審酌被告係以傳送訊息之方式對原告為恐嚇、原
19 告因前揭行為所造成之精神痛苦程度，暨原告自述國中畢
20 業、目前為家管、有2名成年子女，我自己獨居等語；被告
21 自述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有
22 母親與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他們同住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27至28頁）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原告自陳之
24 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
25 應以1萬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要難
26 准許。

27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
04 年2月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
05 頁），而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
06 依據前開規定，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0 2,000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12 據，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假執行部分，不過係促
16 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17 知；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8 麗，應併與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訴訟費用未在刑事
22 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
23 第505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
24 事庭之案件均免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滋生
25 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立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吳天賜